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鉑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漢斌

原告與被告黃茂生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5,58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